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魏瑋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r25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13009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薦表格式（含範例）、簡要事蹟表、具體事蹟表及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要點各1份（23506382_1113009686_1_ATTACH1.ods、
23506382_1113009686_1_ATTACH2.odt、23506382_1113009686_1_ATTACH3.odt、
23506382_1113009686_1_ATTACH4.pdf）

主旨：為辦理112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事宜，請於111年
12月30日（星期五）前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選拔，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辦理。
- 二、為選拔在工作上具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請依下列
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

（一）遴薦方式及名額：

- 1、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就本機關（構）及所屬
機關（構）學校符合前開要點規定之表揚條件者擇優
遴薦，有所屬之一級機關（構）（含所屬）至多遴薦3
人，無所屬之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得遴薦人選以1
名為限，並請本寧缺勿濫之原則辦理，各級首長應負
保薦責任。

教育局 1111118



AEAA1113101145

- 2、各機關（構）對所遴薦人選，於本府核定前，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府撤回其遴薦；如有職務異動，應隨時函知本府人事處。另請各機關（構）人事機構負責獎懲業務之承辦人員，應將遴薦人選名單提供負責任免業務之承辦人員予以列管，以即時掌握遴薦人選之職務異動情形。

（二）遴薦審查注意事項：

- 1、遴薦人選應先提請遴薦機關（構）考績（核）委員會確實審核是否符合前開要點規定之表揚條件，本次被遴薦人員應為72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2、請詳實查證遴薦人員最近1年（111年）之考績（成、核）、獎勵、懲處、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
- 3、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本府重大政策，請優先推薦負責府級政策性任務且表現優異者，並請於遴薦人員簡要事蹟表之績優事蹟欄內，載明其參與之重大政策或活動名稱及相關具體績優事蹟。
- 4、各機關所屬約聘僱人員或約用人員如有符合前開要點規定之表揚條件者，亦請考量納入本次遴薦對象，以為激勵。
- 5、遴薦人選如曾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請於遴薦人員簡要事蹟表之備註欄內載明其獲選年度；曾獲機關（構）遴薦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惟未獲選者，亦同。另曾獲頒市長即時獎勵之團體獎或個人獎者，併請載明。



6、考量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與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係屬不同之獎勵績優人員性質，故各機關（構）學校如擬另遴薦參加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亦得被遴薦參加旨揭選拔。

7、各機關（構）主計、人事、政風人員，請循各該系統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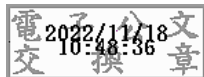
(三)遴薦期限及應檢附表件：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如有遴薦人選，請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前至本府 TAIPEION入口網／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電子表單2.0／「112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薦表」項下完成遴薦表之線上填報作業；另將簡要事蹟表（以500字為限）、具體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傳送至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承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 br2541@gov.taipei。

(四)表揚獎勵：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將於112年青年節（3月29日）前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座）及給予公假3日（應於112年底前請畢），並頒給相當於新臺幣3萬元之等值禮券；另如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得優先拔擢任用。

三、檢附112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薦表格式（含範例）、簡要事蹟表、具體事蹟表及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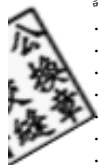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